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2月2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向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贸易链融资（有追索权明保理）19.9亿元。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我行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资金100000万元，法人代表许波，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2栋A座三楼。主营业务为：

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务；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77.76 亿元，总负债 64.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3.23%。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

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